

|               |             |
|---------------|-------------|
| 债券简称：17 国信 01 | 债券代码：112516 |
| 债券简称：17 国信 02 | 债券代码：112544 |
| 债券简称：17 国信 03 | 债券代码：112595 |
| 债券简称：17 国信 04 | 债券代码：114227 |
| 债券简称：17 国信 05 | 债券代码：114248 |
| 债券简称：17 国信 06 | 债券代码：114267 |
| 债券简称：17 国信 07 | 债券代码：114266 |
| 债券简称：17 国信 C1 | 债券代码：118965 |
| 债券简称：16 国信 01 | 债券代码：118951 |
| 债券简称：15 国信 Y1 | 债券代码：118938 |
| 债券简称：15 国信 06 | 债券代码：118935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国信 01、代码：1125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国信 02、代码：11254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7 国信 03、代码：11259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国信 04、代码：11422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国信 05、代码：11424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简称：17 国信 06、代码：11426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17 国信 07、代码：11426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国信 C1、代码：11896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简称：16 国

信 01、代码：11895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简称：15 国信 Y1、代码：118938）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简称：15 国信 06、代码：11893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公告相关事宜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84.45 亿元，借款余额为 695.84 亿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957.0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61.2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3.92%，超过 40%。

### 二、发行人合并口径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48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34%，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债券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73.32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5.14%，主要系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增加。

####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81.43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7.45%，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 三、发行人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

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经与发行人就上述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沟通，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